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（2024年8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保证监事会依法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和《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，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

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，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，公司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1/3。

监事会设主席1人，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，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第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。监事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

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-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
- 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- 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- 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

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
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
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；

（九）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（由股东出任的监事）人选。

第六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、股东大会决议等行为进行监督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，不得妨碍监事行使职权。

第七条 公司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，对违反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规定或者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可以提出罢免建议。

公司监事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违反《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或者决议，或者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，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、监事会报告，要求相关方予以纠正。

第四章 监事会主席的职权

第八条 监事会主席的职权：

- 1、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，并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；
- 2、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
- 3、列席董事会。

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主持

第九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主，监事会会议或监事会临时会议还可以视情况采用通讯方式召开。

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。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。监事会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

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监事会主席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：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或三分之一以上（含三分之一）监事联名提议时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，监事会主席不能出席会议

时,可指定一名监事召集会议。监事会会议应由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出席方可举行。监事因故不能出席,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。委托书须载明授权范围。经书面委托,视作出席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 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;
- (二) 事由及议题;
- (三) 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,应公告说明原因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会的表决方式:举手或书面表决方式。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。监事会作出决议事项必须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方可表决同意。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涉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名义和利益时,监事应于决议前进行全面的调查了解。投赞同票的监事应对该决议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监事无正当理由不出席会议又不委托的,亦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

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

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,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。

第十七条 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。当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章程而监事会没有及时制止和纠正,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,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会议记录的,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。

第十八条 监事会形成的会议决议,应根据中国证监会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,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及时、准确和完整的在公司制定信息披露报刊上进行披露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内”、“以下”都含本数;“以外”、“低于”、“多于”、“超过”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则如有与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同之处,应按上述法律、法规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本规则进行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为《公司章程》附件,本规则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